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1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鸟消防”）基于家用消防市场拓展，全球化布局的战略考虑，计划由全资子公司美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安集团”）以自筹资金不超过1300.018 万英镑购买 Fireblitz Extinguisher Limited（以下简称“Fireblitz Extinguisher”）、Fireblitz Europe Limited（以下简称“Fireblitz Europe”）和 CO Experts Inc.（以下简称“CO Experts”）各自 75%股权，以及 Sensotec Fireblitz BV（以下简称“Fireblitz Sensotec”）75.10%股权。

（二）欧美社会高度重视生命安全，在其完整的法律/法规/保险的系统政策（包括金融政策）支持下，欧美的独立式探测器市场一直繁荣稳定，深入人们日常生活，大型超市都是必备产品。近年来欧美各国针对新技术特别是网络技术及电池技术的发展，强化了独立式探测器产品的寿命/生命周期/局域网应用的要求，形成了网络功能探测器产品的新需求以及存量产品到期/生命周期更新替代，推动了独立式探测器市场的持续发展。

标的公司已建立较为成熟的“Firehawk”品牌，在海外独立式探测器市场长期经营，拥有众多国家/地区的产品认证、市场初期培育、客户关系。通过融合青鸟消防在研发端的资源和优势，特别是无线领域、气体探测领域的技术与产品储备，以及自研芯片，特别是在物联网芯片技术领域、AI 应用方面的独有优势，能够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产品功能、性能与品类，有助于扩大技术领先优势，促进家用场景一体化消安物联网解决方案的落地应用。通过赋能标的公司快速发展，能够避免公司在海外系统产品市场所经历过漫长的产品学习和重复多次的市场进入过程，进而加速提升青鸟消防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与知名度。

通过本次收购，青鸟消防借助标的公司进入作为消防报警产品市场两大组成部分之一的独立式探测器市场（包括感烟、感温、燃气、有毒气体等各种类型），即针对大众消费的 C 端市场，对青鸟消防而言是一个新的广阔的蓝海市场。它近百亿美元的市场规模，给予了公司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于近日完成了《投资协议》的签署。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交易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收购，需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JBR VENTURES LTD.

注册地址：42 Mil Pond Drive, Georgetown, Ontario, Canada

实际控制人：Kevin Stringer

2、自然人

姓名：Kevin Stringer

国籍：加拿大

3、自然人

姓名：Jason Perrins

国籍：英国

4、自然人

姓名：Brendan Simpson

国籍：英国

5、自然人

姓名：Peter Rhodes

国籍：英国

6、自然人

姓名：Jeff Smith

国籍：加拿大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资金来源为美安集团自筹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Fireblitz Extinguisher

企业名称	Fireblitz Extinguisher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国家	英国
注册地	Units 15/17 Manford Industrial Estate, Manor Road, Erith, Kent, DA8 2AJ
注册号	06475572
注册股本	681,259 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和 CO 探测器等主要产品的销售

（2）Fireblitz Europe

企业名称	Fireblitz Europe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国家	英国
注册地	Unit 3 Ambrose House, Meteor Court, Barnett Way, Barnwood, Gloucester, Gloucestershire, GL4 3GG
注册号	9395470
注册股本	100 股（不含无表决权普通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和 CO 探测器等主要产品的销售

（3）CO Experts

企业名称	CO Experts Inc.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国家	加拿大
注册地	42 Mill Pond Drive, Georgetown, ON, L7G 4S6
注册号	1000008356
注册股本	100 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CO 探测器等主要产品的销售

（4）Fireblitz Sensotec

企业名称	Sensotec Fireblitz BV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18 日
注册国家	荷兰
注册地	Duiffuizerweg 11, 5406 TB, Uden
注册号	17174775
注册股本	18,000 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和 CO 探测器等主要产品的销售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团队

标的公司主要在英国、欧盟、新西兰、美国等地从事家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CO 探测器、灭火器等产品的销售业务，产品主要涉及的认证区域包括英国、荷兰、德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FHB1、FHB10、FHB Midi、FHN250 等系列的感烟探测器，FHH10、FHN450 等系列的感温探测器，CO5B、CO7B、Model 2016-10（低浓度型）、PG-2017（低浓度型）等系列 CO 探测器，适用于听力障碍人群的听力障碍模块，以及灭火器等产品，具备 CE 认证、BSI 认证、AFNOR 认证、SAI 认证、TUV 认证等相关认证。

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拥有丰富的海外家用市场相关管理经验，核心人员均已在相关领域工作超 20 年，资源经历丰富，带领标的公司进入家用报警器领域并拓展了政府机构、零售、暖通等领域客户，与下游客户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与影响力。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模拟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财年
资产总额	5,152.80	4,327.27
负债总额	1,381.84	1,169.50
净资产	3,770.96	3,157.77
项目	2023 财年 4-9 月	2022 财年
营业收入	5,373.28	10,300.67
净利润	1,024.08	1,415.67

注：标的公司 2022 财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财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四、本次股权收购方案

青鸟消防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Fireblitz Extinguisher、Fireblitz Europe 和 CO Experts 公司各自 75%股权，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Fireblitz Sensotec 75.10%股权，具体股权转让方案如下：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 Fireblitz Extinguisher、Fireblitz Europe 和 CO Experts 公司各自 75%股权以及 Fireblitz Sensotec 75.10%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普通股数(股)	交易股权比例
Fireblitz Extinguisher	JBR Ventures Limited	389,061.00	57.11%
	Jason Perrins	82,992.00	12.18%
	Brendan Simpson	31,126.00	4.57%
	Peter Rhodes	7,745.00	1.14%
	合计	510,924.00	75.00%
Fireblitz Europe	JBR Ventures Limited	56.25	56.25%
	Jason Perrins	18.75	18.75%
	合计	75.00	75.00%
CO Experts	Kevin Stringer	56.25	56.25%
	Jeff Smith	18.75	18.75%
	合计	75.00	75.00%
Fireblitz Sensotec	JBR Ventures Limited	13,518.00	75.10%
	合计	13,518.00	75.10%

（三）交易价格

本次收购采用国际通用估值方法企业倍数（EV/EBITDA），参考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并考虑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企业价值（EV）为调整后 EBITDA 的 6 倍，即 1,500 万英镑，本次交易收购基准价为 1,125.018 万英镑，并根据交割时营运资金和净现金进行相应调整，调增上限为 175 万英镑，即本次交易总对价不超过 1300.018 万英镑。

根据双方已签署的《投资协议》，主要调整相关条款如下：

1、在交易截止日后 30 天或之前，交易双方应促使公司及其会计师准备向双方交付根据 GAAP 编制的公司报表，包括交割净现金和交割营运资金。

2、如果根据《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确定的最终审计日期报表确定的交割营运资金比目标营运资金（交易双方设定目标营运资金 2,182,601.76 英镑）高，超出部分将按各标的公司收购比例相应增加购买价格。

3、如果确定的最终审计日期报表确定的交割营运资金比目标营运资金低，低于目标营运资金的部分将按各标的公司收购比例相应减少购买价格。

4、如果确定的最终审计日期报表确定的交割净现金为正数，则交割净现金绝对值部分将按各标的公司收购比例相应增加购买价格。

5、如果确定的最终审计日期报表确定的交割净现金为负数，则交割净现金绝对值部分将按各标的公司收购比例相应减少购买价格。

6、如果买方需要根据调整计算结果向卖方支付的额外金额超过 175 万英镑，卖方有权在结算前从公司获得股息和分配，使买方实际支付的额外金额不超过 175 万英镑。

（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将在交割后通过电汇形式支付，并以英镑为支付货币。

（五）交割安排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将通过电子交换文件和签名的方式远程完成买卖交易，交易双方在交割前需满足《投资协议》交割条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意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意义

1、打开海外家用消防 To C 端市场，充分把握良好业务发展机遇

海外家用消防市场是全球家用消防安全产品行业的主流市场，拥有较为完善的政策、认证、管理及市场化体系。近年来，针对感烟探测器的布设，欧美地区各国颁布了多项相关法规：一方面，法规将原针对新建建筑的布设要求拓展至所有建筑物，极大地拓宽了市场总量；另一方面，以苏格兰为代表的地区逐步推广市设带有联网功能的探测器产品，促进了新产品迭代更新。同时，早期的烟感探测器寿命陆续到期，给海外家用消防市场带来持续稳定的置换需求。此外，在特定区域安装 CO 探测器的要求也在陆续推行中。

青鸟消防一直以来关注立足内生、兼具外延，致力于推进完善公司业务的全球化布局，以实现成为世界领先的消防安全企业之目标。本次境外投资是青鸟消防紧抓海外业务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海外消防市场的覆盖与应用领域。

2、拓宽海外销售渠道，发挥各方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主要的“Firehawk”品牌与产品均较为成熟，在海外家用消防市场深耕十余年，核心团队具有丰富的海外家用市场应用经验，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与客户的需求；标的公司客户资源稳定，并与各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且是部分英国政府机构单位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影响力。

与此同时，标的公司销售区域主要覆盖英国、欧盟、新西兰、美国，其主要的销售地区英国是英联邦元首国、七国集团（G7）成员国，具有较为完善的消防体系以及消防经验的累积和应用，能够与公司当前在欧洲与北美区域的 Finsecur、Detnov、Maple Armor、mPower 等主要品牌互补协同，在产品研发、生产供应和市场渠道端充分融合、优势赋能。本次收购能够帮助公司进一步开拓英联邦地区市场，完善青鸟消防的全球化布局，进而提高青鸟消防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与知名度。

3、增加消防终端应用，成为公司在物联网领域拓展的重要抓手

在产品端应用层面，本次交易完成后青鸟消防能够通过自身在研发端的资源与优势，特别是无线领域、气体探测领域的技术与产品储备，以及自研芯片，特别是在物联网芯片技术领域、AI 应用方面的独有优势，帮助标的公司进一步提升其技术开发能力和产品品类覆盖，提升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充分发挥客户渠道资源价值，成为公司在物联网领域拓展的重要抓手。

同时，本次交易能够为青鸟消防带来新的海外业绩增长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二）本次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1、整合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青鸟消防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规划、商业惯例等多方面进行融合。青鸟消防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存在整合未达预期的风险，但公司主营业务不受本次交易影响。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系境外投资事项，尚须完成在相关政府部门所必须的备案或审批，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对价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被确认为商誉。如果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青鸟消防与标的公司在客户、技术、资本等领域，均展现了较强的协同性。此次合作，一方面将大幅增强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对公司消防报警业务的国际化布局与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本次交易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利用公司的研发技术、成本控制、工艺制造、运营管理方面的优势，能够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营运效率、市场覆盖和盈利能力；

2、通过标的公司欧洲、北美等地的销售渠道，利用标的公司丰富的欧洲资质认证经验，加速公司海外战略布局，创造出新的市场与产品机会，进而给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综上，本次对外投资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是公司落地实施海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3、标的公司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1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和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 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29/1200185888.PDF" \t "new"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下午 2: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蒋铁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5 人，代表股份 6,028,083,039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53%，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 5,754,459,004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 人，代表股份 273,624,035 股。

公司部分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028,083,039	6,027,969,539	99.9981%	110,200	0.0018%	3,300	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3,552,73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5%；反对 110,2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弃权 3,3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9.71 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9.7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7,610,3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9.7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4,058,8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5%。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并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股份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份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71 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9.7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7,610,3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0%。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9.7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4,058,8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5%。

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本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9.7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 7,610,35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0%。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54,000	8.39%	45,454,000	8.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581,745	91.61%	488,971,395	91.49%
三、总股本	542,035,745	100.00%	534,425,39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9.7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 4,058,85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5%。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影响。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54,000	8.39%	45,454,000	8.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581,745	91.61%	492,522,892	91.55%
三、总股本	542,035,745	100.00%	537,976,89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公告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债权人通知

（一）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川恒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债券持有人就《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川恒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四、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各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六、回购股份资金的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0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琳昊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9,655,3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981%。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2,657,6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60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997,7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78%；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997,7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7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长王友林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董事朱琳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3、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陆耀华、宁明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615,61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1%；反对 39,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958,01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7%；反对 39,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3%；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615,61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1%；反对 39,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958,01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7%；反对 39,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3%；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陆耀华、宁明月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拉萨泰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盈瑞通”）合计持有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00,787,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2%。本次公开变卖标的为拉萨泰通持有的公司 90,240,000 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6%，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公开变卖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变卖开始前、变卖过程中中止变卖或撤回变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变卖成功，将采用非交易性过户方式办理过户。

3、本次公开变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后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其他股份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排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会出现资金偿还能力不足等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99,8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并通过第三方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所持公司 90,24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 10 时（变卖周期为 60 天）（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上进行公开变卖。

前次拍卖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现将公开变卖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变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公开变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公开变卖人	原因
拉萨泰通	是	90,240,000	34.55%	5.66%	否	2024/2/19 10:00	2024/4/18 10: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变卖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变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0,787,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2%；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90,24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2.5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6%；累计已被拍卖/变卖股份数量为 0 股。前述股份冻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三、其他风险说明

1、鉴于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公开变卖事项尚处于变卖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变卖开始前、变卖过程中中止变卖或撤回变卖，后续可能涉